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91 号）核准了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

考虑到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成本以及我公司资金的运用计划，经同意、备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计划发行额为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故第一期债券名称为“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9 金牛城投债 01”。

我公司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简称及相关内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9 年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7日

